

合同编号：南阳环评公开-202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圆（¥：2,946,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项目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南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有效识别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为南阳市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采购需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南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现场调研与数据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收集整合南阳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

源名录、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审核、建立南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南阳市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网格化清单。

3.主要工作内容

(1) 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全面收集整合南阳市统计年鉴、排污许可、环境统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温室气体清单、重点企业碳核查数据等环境管理部门相关数据，以及统计、发改、公安、农业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

(2) 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南阳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结合南阳市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 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收集南阳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相关部门数据，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

(4) 现场调研与数据核准

基于获取的排放源数据信息，经过初步的统计、汇总、分析、审核，筛选出异常数据和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

(5) 本地化排放因子的建立与修正

结合南阳市发展水平和污染源特征，优先选择国家融合清单编制相关指南给出的排放因子，同时根据污染源在线数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完成排放系数的本地化修正，保证融合清单数据真实、可靠。

(6) 融合清单建立及校验

基于前期收集到各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校验，建立南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并建立1km×1km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网格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材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5.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南要求。

6.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7.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473,000.00）；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且满足上级部门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473,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甲方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所有。

七、保密

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为财政拨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在收到政府拨款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8.5 由于乙方提供发票或者申请付款材料不符合财政要求，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

8.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均应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代 表：（签字或签章）

李柯一

地 址：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6日

乙 方：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 表：（签字或签章）

陈敏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2003室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50178390800000139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6日